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骑骑行装备

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骑骑行装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以下方面：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即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蓝牙骑警通讯系统	4,780.00	25	119,500.00
2	警用夏季骑行服套装（上衣+裤子）	3,485.00	35	121,975.00
3	春秋款骑行服（上衣+裤子）	3,820.00	35	133,700.00
4	春秋夏季骑行手套	245.00	35	8,575.00
5	冬季骑行手套	260.00	35	9,100.00
6	骑行便帽	120.00	35	4,200.00
7	揭面盔（四季可用）	830.00	35	29,050.00
8	夏季骑行靴	650.00	35	22,750.00
9	腰带八大件（含对讲及套、工作包、挎包、喷雾套、甩棍套、手电套）	380.00	35	13,300.00
10	秋冬款骑行靴	850.00	35	29,750.00
合计		491,9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491,9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



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 10 内交货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待货物交货完备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供应商需签质量保证承诺书。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科技



2020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售后的材料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对货物随机检查，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有权以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本项货物样本，货物抽检数量按本项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抽取；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由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虚假响应（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检测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一、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二、验收：通过检验的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




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大街东侧
邮编：	邮编：130216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陶胜江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431-80565756
传真：	传真：0431-805657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合隆支行
	账号 22050110262100000580
日期：2024年 7月 12日	日期：2024年 7月 12日